

# 「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

##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ROLE Stars Train-the-Leaders Programme



「傳承共建 法治社會」  
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  
第二階段進階課程 – 模擬法庭審訊活動

建議培訓大綱

目錄

(一) 法庭審訊

- 1.1 法庭禮儀
- 1.2 審訊流程
- 1.3 律師及證人指引

(二) 拘捕及審訊流程

(三) 法律制度知識

- 3.1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訊程序流程表
- 3.2 上訴機制
- 3.3 法庭主要角色<sup>1</sup>
- 3.4 判刑考慮因素
- 3.5 刑罰種類

(四) 控辯規則

主辦單位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合辦單位

善導會  
SideBySid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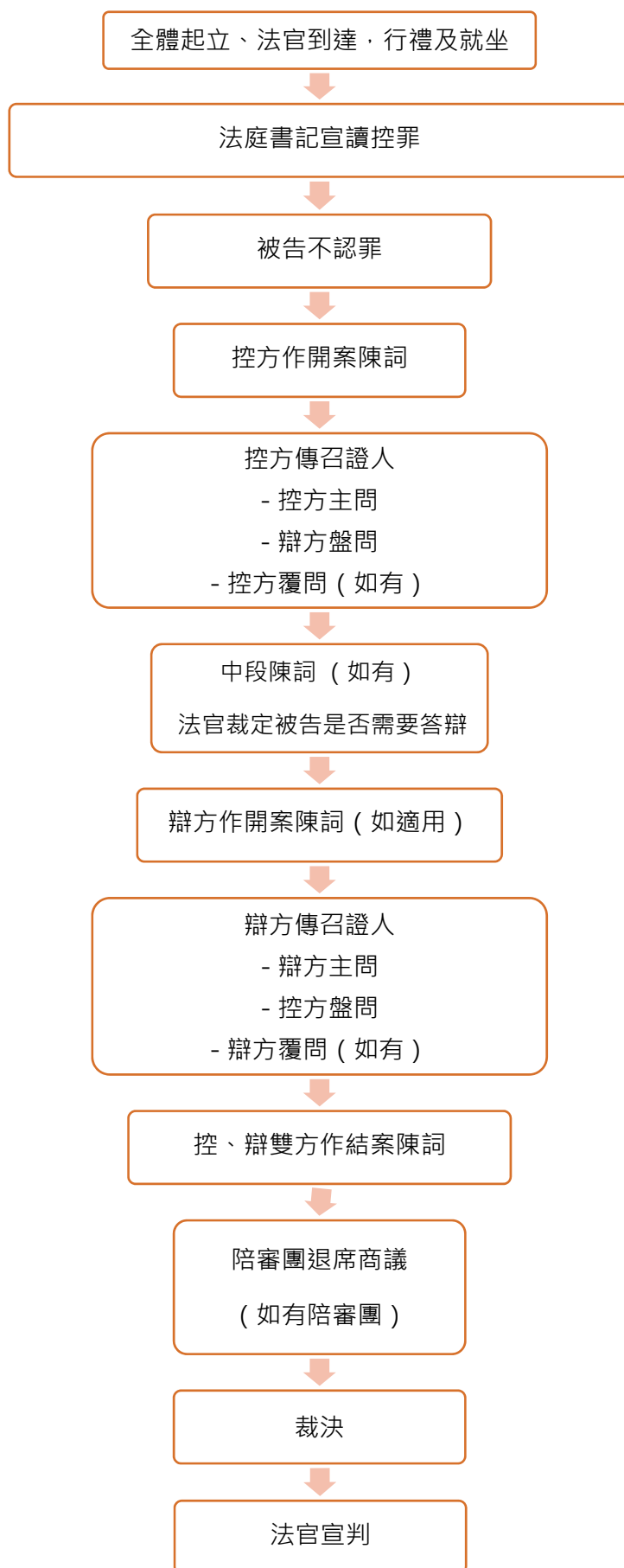
<sup>1</sup> Partially covered by the Foundation Course of the ROLE Stars Train-the-Leaders Programme.

## (一) 法庭審訊

### 1.1 法庭禮儀

1. 穿著整齊合宜，不可戴帽和墨鏡；
2.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於公眾席就座；
3. 聆訊進行中，可進出法庭，唯進入法庭時或離開前須向法官鞠躬，以示尊重；
4. 在不涉及陪審團的聆訊，公眾可使通訊器材進行文字模式通訊。進入法庭時，手機、電腦或其他流動通訊器材須切換至飛行模式，並關掉其震動功能（如聆訊涉及陪審團，公眾則不得使用通訊器材，該些器材必須被關閉並妥善收好）；
5. 在公眾席上保持安靜，不應在聆訊進行中談話；
6. 法庭內不得進行錄影、錄音或拍攝；
7. 法庭內不得飲食。

## 1.2 審訊流程



## 1.3 律師及證人指引

### 律師

在模擬法庭中，控、辯雙方派出學員（人數按比賽守則而定），分別負責不同的審訊環節，包括開案及結案陳詞、主問／覆問己方證人；並盤問對方證人。舉證責任在控方。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有罪，疑點利益必須歸於被告。辯方律師不能捏造證據或證供，所有辯護理由必須基於獲提供的案件材料，以事實為依歸。

#### (i) 控方開案陳詞

目的：介紹控方對案件的主要重點(leading features)以及論據的陳述等。律師開案時態度要肯定和準確，應避免說出過份刺激雙方情緒的言詞。

內容：

- 控方律師名稱；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起訴被告（名稱）；
- 簡述被告的犯罪行為；
- 簡述案情（地點、日期、時間、客觀環境、人證物證等）；
- 簡述舉證責任及標準（舉證責任在於控方並須達到毫無合理疑點才可將被告定罪）；
- 控方對案件法律上的爭論點（意圖及行為等）；
- 簡述控方證人出庭的次序及其舉證的重要內容；
- 總結及傳召證人。

#### (ii) 辯方開案陳詞

目的：陳述辯方案情，同時亦可批評控方證據。

內容：

- 辯方律師名稱；
- 代表被告（名稱）；
- 簡述辯方的論據，削弱控方的案情；
- 簡述舉證責任及標準（辯方並無舉證責任，陪審團如認為控方舉證尚有合理疑點便須判被告無罪）；
- 辯方對案件法律上的爭論點（意圖及行為等）；
- 簡述辯方證人出庭的次序及其舉證的重要內容；
- 總結及傳召證人。

#### 模擬法庭注意事項：

- 介紹證人舉證內容時，不宜過量的陳述；
- 陳詞不應誇張失實；
- 雙方律師不可於開案陳詞時提出反對。

### (iii) 主問證人

目的：證人必須於證人欄內作證，建立案情，同時令法官相信其案情。為此，律師透過主問證人，將案情的全部闡述出來，成為證供。舉證時應清晰及仔細地陳述，以便建立一個全面的案情，並向法官展現證人的可信性。

內容：

- 證人的背景資料；
- 案件背景，交代案發經過；
- 如有與該證人相關的證物，律師會把證物呈堂，證人須在作供時交代證物與案發經過的關係；
- 進行認人程序。

#### 模擬法庭注意事項：

- 主問階段只能使用開放式 / 非引導性問題（如問及何人、何時、何地、何事等，例如：你今天早上吃了甚麼東西？），不可以使用引導性問題（即證人只能回答是或否的問題，例如：你今天早上是否吃了餐蛋麵？）；
- 問題清晰、簡潔，每次提問只包含一道問題；
- 預先組織發問的問題及問題的先後次序；
- 透過證人形象化地敘述案情；
- 有需要時，將證物及證供呈遞法庭。就本次模擬法庭活動，案件呈上的所有證物均為雙方同意，毋須爭論證物的內容及真偽；
- 證人或會忘記案件的細節，律師應運用問題協助證人講述案件的細節；
- 律師不可以代替證人講述案件細節；
- 律師在提問時，不應加入自己個人的意見或流露個人的情緒(例如，失望)；
- 律師應仔細聆聽證人的作供，作出追問；
- 當證人使用形容詞敘述事件時，律師應追問其具體意思（如：神色慌張意思指甚麼？），請證人具體形容其動作及行為等；
- 留意溝通的形式，如眼神接觸、語氣及用詞等；
- 說話時不宜出現過多的小動作，如晃動身體等；
- 證人舉證時，律師應筆錄重點，同時控制證人的作供速度，以便法官記下內容。

### (iv) 盤問證人

目的：律師需帶出有利己方的證供，破壞對方的案情；同時，削弱對方證人供詞的可信度，找出證人供詞的疑點和自相矛盾、含糊不清的地方，最後向對方證人指出案情，建構己方的案情。

內容：

- 證供的錯誤：
  - 發生時，證人是靜止或是移動中；
  - 事情發生的次數；
  - 參與的人數；
  - 觀察所用的時間；

- ◻ 證人的觀察及目睹事件發生經過時，有否被任何事物影響，如現場聲音 / 其他影像 / 顏色 / 氣味 / 燈光 / 阻礙物 / 有否受酒精、藥物的影響等；
  - ◻ 基本狀況，如視力、聽力、身高等；
  - ◻ 對數字或文字的反應；
  - ◻ 對面孔的記憶；
  - ◻ 情緒緊張 / 受驚。
- 記憶的錯誤：
    - ◻ 主觀錯覺；
    - ◻ 記憶力偏差；
    - ◻ 容易接受他人的提議或受他人影響。
  - 證供的可信性：
    - ◻ 證人作供時不確定及不穩定、不願意直接或迴避回答問題、支吾以對、遺漏 / 忘記重要細節；
    - ◻ 證人的人格 / 動機 / 神態；
    - ◻ 證供不一致 / 不可能 / 不合常理。

**模擬法庭注意事項：**

- 使用引導性問題，宜多問「是或否」的問題，例如：「案發當天，你曾經到過案發現場，對嗎？」；
- 若證人迴避問題，可禮貌地重複問題；
- 不重覆主問的問題；
- 每道問題，應有一個預計的答案才發問；
- 避免讓證人只重覆回答主問時的內容；
- 盡量引導證人作供及收窄其作答範圍，有助確立己方案情；
- 盤問完結前，向對方證人逐點指出己方的案情「我向你指出（己方案情）...，你是否同意？」，但預期對方證人不會同意你方所指出的案情；
- 不要與證人作出爭辯；
- 不要打斷證人發言；
- 證人舉證時，律師應筆錄重點，同時控制證人的作供速度，以便法官記下內容。

**(v) 覆問證人**

目的：覆問是一個選擇性程序。就對方律師盤問時，證人回答不清晰的部分，例如與控方案情有出入，甚至回答與主問階段不同的答案，提供一個機會讓證人作出澄清。

**模擬法庭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引導性問題；
- 範圍只限於盤問時提及的內容。

## (vi) 結案陳詞

目的：所有證人作證完畢後作總結，目的是令法官（及陪審團）考慮依據己方的結案陳詞，作出裁決。

內容：

- 案件背景；
- 分析證供（逐一分析己方證人於庭上的證供，指出可信之處；逐一分析對方證人於庭上的證供，指出不可信之處）；
- 再次提醒法官（及陪審團）刑事案件的舉證責任及標準；
- 法律原則（控方將符合控罪條例的證供相應地指出 / 辯方運用證人的證供指出如何不合乎法律條文中控罪的要求）；
- 懇請法官（及陪審團）採納己方的意見。

### 模擬法庭注意事項：

- 雙方律師不可於結案陳詞時提出反對；
- 雙方應就兩邊證人口供的優勢和疑點等作出總結，加強自己的論點，同時削弱對方案情的可信性。

## (vii) 反對申請

目的：於證人作供的階段，若律師認為對方律師的發問不正當或證人提出傳聞證供，即可提出反對。

內容：

- 以下為最常出現提出反對的原因：
  - ◻ 引導性問題：當對方律師於主問及覆問證人時使用引導性問題，便可提出反對：「反對辯方律師提出引導性問題。」；
  - ◻ 重覆問題：當證人已回答該問題，但對方律師仍不斷追問時，便應作出反對申請：「反對控方律師重覆剛才已問過的問題。」；
  - ◻ 與案件無關：當律師發問與案件無關的問題時，律師亦應作出反對；
  - ◻ 詢問證人個人意見(opinion)，而非案情，專家證人除外；
  - ◻ 所問問題證人並不具備能力回答；
  - ◻ 傳聞證供\*：法庭內，雙方均不能提出傳聞證供。傳聞證供的定義是指引述第三者所聽所聞的說話，但該第三者不被傳召為證人。
- 律師提出反對時應站立，指出反對的原因，待法官批准後才坐下，對方律師則需收回被駁回的問題。如反對遭駁回時，提出反對的律師應向法官收回反對，另一方的律師則可繼續提問；
- 除開案及結案陳詞外，律師可於任何時間提出反對。

### \*傳聞證供

指證人沒有親眼目擊或親耳聽到案發經過，僅轉述從他人口耳得知的資料。例如：陳小明聽見李太太轉述被告曾出現在案發現場，並非親眼目擊。在庭上，陳小明述說李太太對他說的事情，這便屬傳聞證供，法庭是不予接納的。

在上述例子中，若要指出被告曾出現在案發現場，李太太須親身出庭作證，並把自己的所見所聞向法庭交代。因傳聞證供可能是誤傳他人所說的事情，法庭亦沒有機會盤問原述者是否忠誠可靠。因此，證人要小心留意自己的供詞是否屬傳聞證供。當律師同學聽到傳聞證供時，可提出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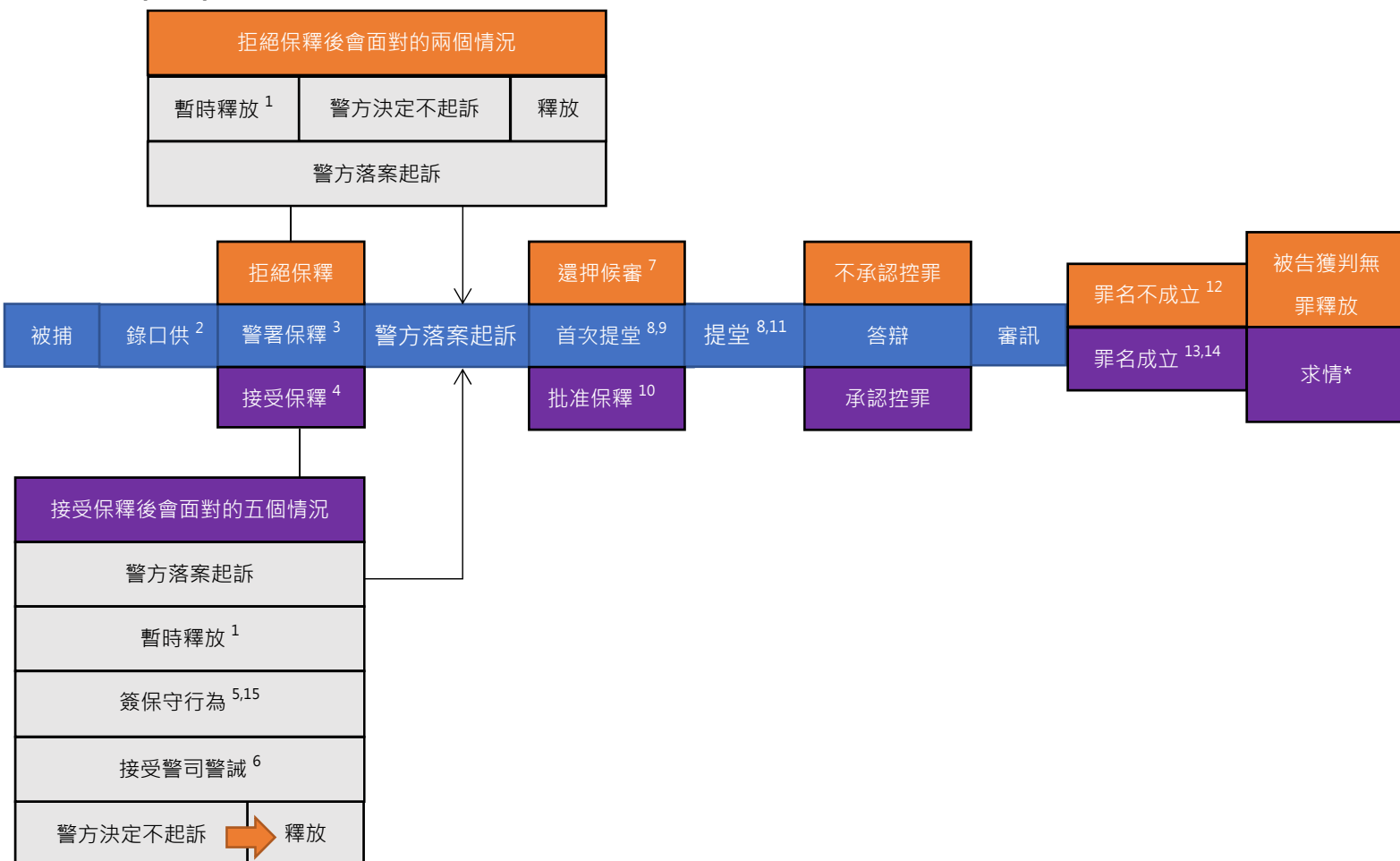
## 證人

- 在模擬法庭中，控、辯雙方的證人須接受己方律師的主問 / 覆問及對方律師的盤問，並誠實作答；
- 當證人被問及不知情的問題，請如實作答；或回答合理和適當的情節，以不違背及更改原有比賽案件內容為大前提；
- 刑事司法制度要有成效，證人擔當關鍵的角色。如要檢控干犯罪行的人，受害者及證人必須願意舉報有關罪行，並在法庭上作證。就本次模擬法庭活動而言，所指的證人包括了受害者、被告、目擊證人及專家證人。

### 模擬法庭注意事項：

- 審訊進行時，證人不能攜帶任何的筆記；
- 在對方律師進行盤問時，會設法削弱對方證人供詞的可信度，如指出證供矛盾之處、記憶的錯誤等，所以證人應熟悉該案件角色、對內容有充分的理解；
- 審訊開始及進行時，被告須留在被告欄內，並遵行法官及法庭書記的指示；作供時，書記會帶領被告到證人席上；
- 其他未作供之證人須於法庭門外等候傳召；等候期間（包括暫停時間），嚴禁與任何人作出交流、使用任何通訊器材（如：電話、手提電腦）或閱讀筆記及比賽案件。作供完畢後，返回觀眾席就座，且不會再被傳召（被告除外）；
- 證人作供時，不可作出違背及更改故事原有內容之陳述，不接受任何不切題、存偏見、混淆審訊、誤導或浪費時間之作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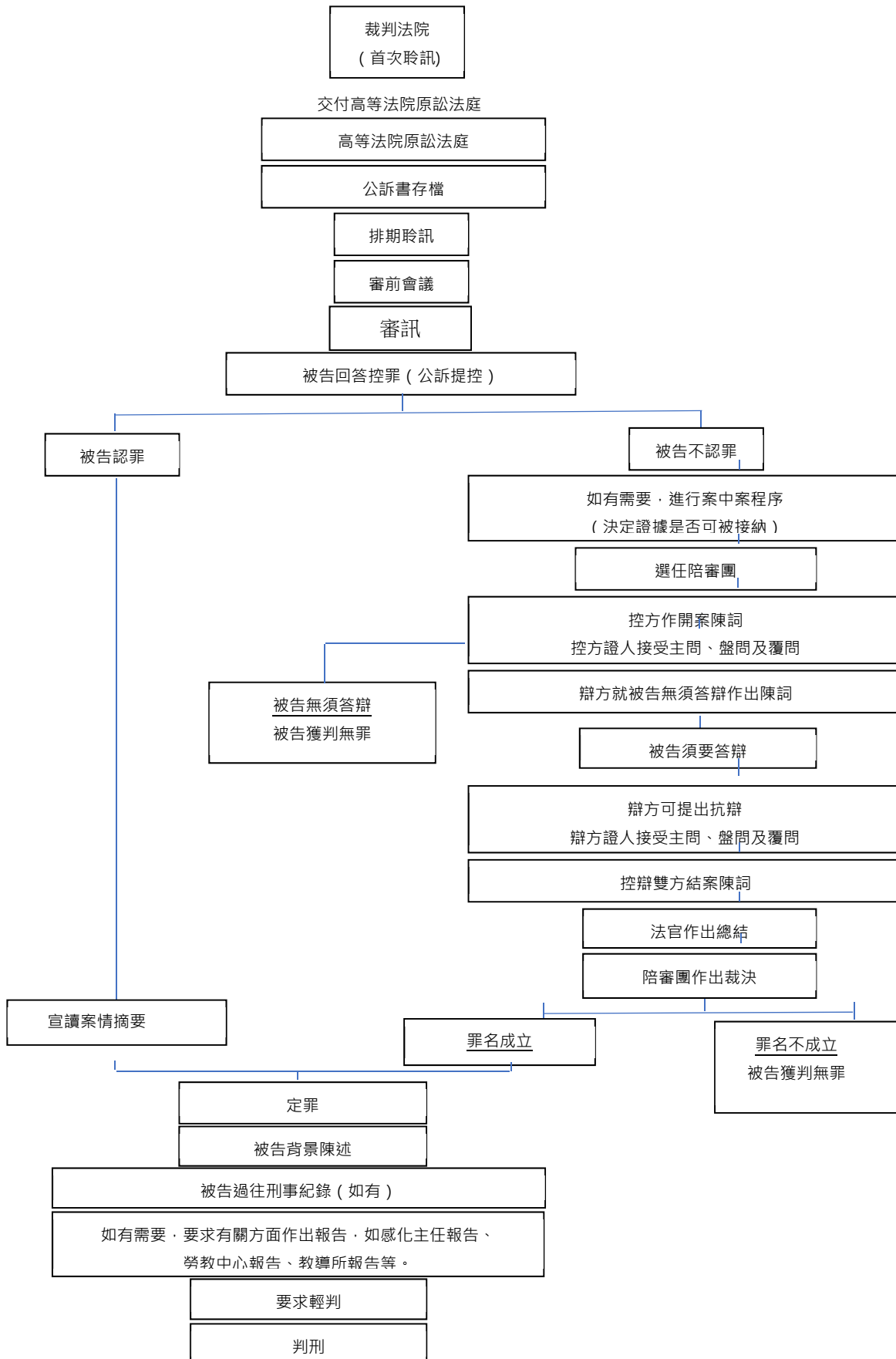
## (二) 拘捕及審訊流程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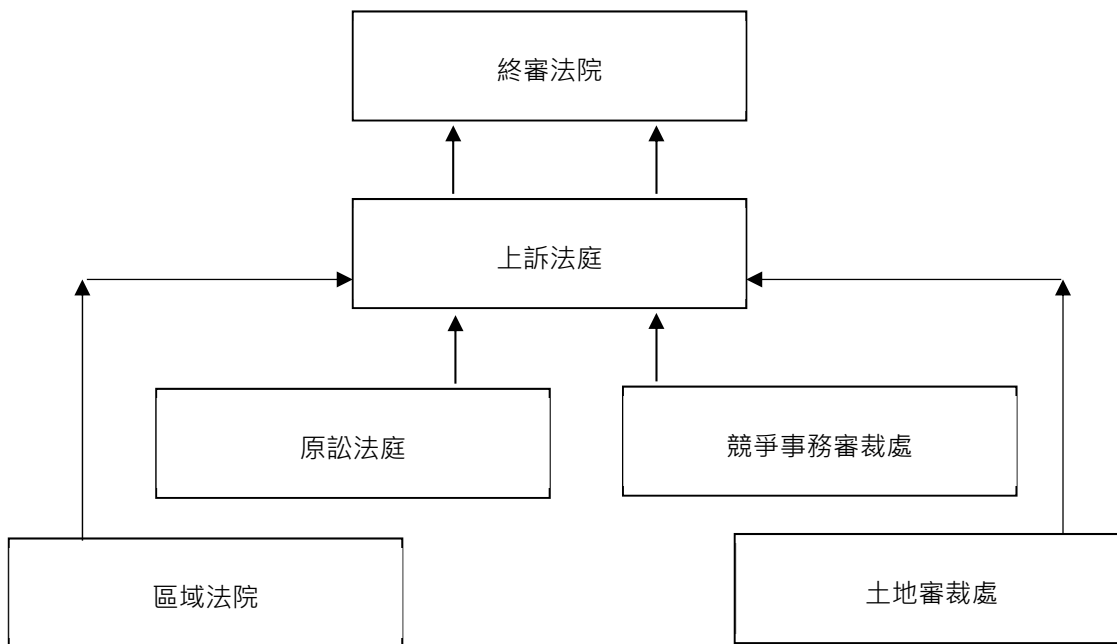
1. 若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不會退還證物。警方或會再次拘捕。
2. 警方須盡快並在48小時內決定暫時釋放、起訴或保釋。
3. 警署保釋條件為繳交保釋金及指定日子到警署報到。
4. 接受保釋後，仍有機會被要求重返警署錄口供。
5. 請參閱注釋9及15。
6. 符合警司警誡的條件包括18歲以下、自願、有悔意、承認控罪中發生過的事情、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及而所犯的控罪較輕等；計劃由警方酌情處理。
7. 被告可向高等法院申請保釋。
8. 提堂次數根據不同情況而定（審訊流程參閱「3.6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訊程序流程表」）。
9. 不提證供起訴自簽守行為：一般而言，須獲控辯雙方同意並獲法官批准，這情況下無須留案底。
10. 法庭有權增加保釋條件例如增加保釋金額、定時報到、提供擔保人、宵禁令或交出旅遊證件等。
11. 律政司司長可申請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
12. 律政司可提出上訴。
13. 控辯雙方可就法庭判決提出案件呈請（控方）和上訴（辯方），亦可對刑期申請覆核（控方）和上訴（辯方）。
14. 被判有罪的人都會留有刑事紀錄（即案底）。
15. 被告被裁定罪成後，法官判以有條件釋放的簽保守行為，這情況下須留案底。

### 3.1 高等法院刑事案件審訊程序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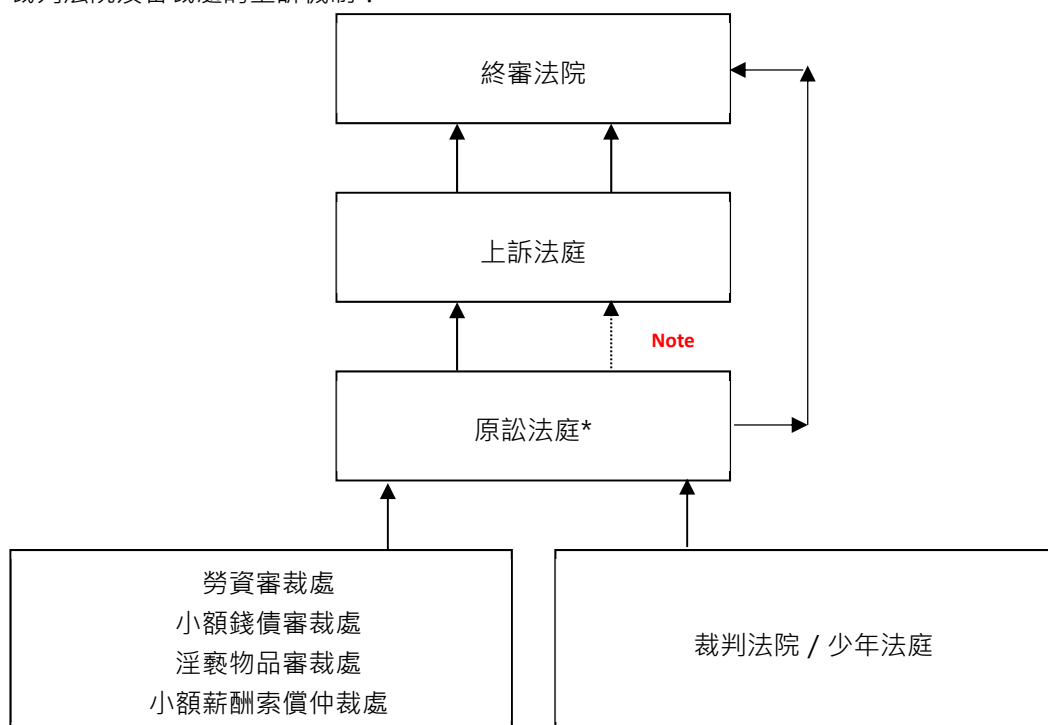


## 3.2 上訴機制

適用於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的上訴機制：



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上訴機制：



*Note:* 原訟法庭可把上訴或上訴中的任何論點保留以待上訴法庭考慮，亦可指示該項上訴或上訴論點的辯論在上訴法庭進行。

### 3.3 法庭主要角色

#### 法官 (Judge)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司法機構獨立行使的審判權受到《基本法》的明文保障。

《基本法》第二條和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八十五條進一步明確，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就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時，不受法律追究。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統稱法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再由行政長官任命。第九十二條指出，不論是本地或海外法官的委任，都必須基於，亦只可基於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根據規定予以免職。

#### 司法書記 (Judicial Clerk)

在法庭或內庭工作的司法書記主要向法官提供支援服務。他們處理庭上的事務，包括宣讀控罪、抽選陪審員、記錄裁決及擬備法律程序紀錄等；亦為法庭使用者做好聆訊前的預備和聆訊後的跟進工作，如安排傳譯服務，發出通知書、整理證據大綱、批核法庭命令草擬本、擬備刑事上訴文件檔及校對判決書等。

#### 法庭傳譯主任 (Court Interpreter)

在香港整個雙語法制的發展中，法庭語言問題是極重要的一環，為保障審訊過程彰顯着法律原則和程序公義，香港法庭於審訊時可提供傳譯服務。香港的法庭傳譯最早可以追溯至 1841 年，早期各級法院均以英語聆訊，但香港畢竟是華人主導社會，為了幫助不會英文或者英文不好的人了解法庭審訊過程、證供以及判詞等，法庭傳譯便應運而生。

法庭傳譯主任為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中文及英文審訊翻譯，編撰了中英對照的法律詞彙，以確保用詞一致，有助民眾及媒體理解法庭審訊過程。法庭上每句說話需要在場所有人即時接收和理解，對當事人的利益尤其重要。

#### 檢控角色

##### (i) 刑事檢控專員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刑事檢控專員是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首長，負責刑事檢控科的運作。專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案件提出檢控，並處理檢控工作。專員就下述職務向律政司司長負責：

- 指導刑事檢控工作；
- 就刑事法相關事宜向司長提供意見，但司長授權專員自行決定的具體事宜除外；
- 就一般檢控事宜或可能導致提出檢控的個別調查，向執法機關提供法律指引；
- 制定和推展刑事檢控政策；
- 就刑事法的發展、執行與實施，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檢控人員 (Prosecutor)

檢控人員必須遵行和提倡法治。檢控人員代表社會，行事不偏不倚，負責「秉行公義」。檢控人員必須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於社會與被控告之間，依法秉公行義：

在訴訟過程中，檢控人員必須公正地做到下述各點：

- 檢控的目的並非為求定罪，而是要把控方認為與所指稱罪行相關的可信證據向法庭展示；
- 尋求把相關和可信的證據以完整無缺及清晰易明的方式提上法庭，即使對控方不利亦然；
- 提出準確和完整的法律論點，使有關論點可適當引用於事實上，以協助法庭審理案件；
- 使用的言語或行為，不應令法庭對被告及辯方證人產生憤怒情緒或偏見，也不應尋求以諷刺或其他方式揶揄被告或辯方案情理據；
- 不應發表任何個人意見，尤其是有關證據是否可信或被告是否有罪的意見；
- 檢控人員如合理地認為案件明顯沒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便須請求法庭停止法律程序。

## 證人 (Witness)

- 若被告不認罪，證人的供詞將會有助法庭決定被告是否有罪；
- 出庭作供時，必須宣誓證明其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 易受傷害證人如兒童、智障人士及安全受威脅的證人可透過電視直播連接系統作供。

## 被告 (Accused)

- 因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而被起訴的一方，稱為被告人；
- 根據普通法，每個人在未判罪前均假定無罪，故在刑事訴訟中，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被告人沒有責任證明自己無罪，故其享有保持緘默及不自證其罪的權利，並有權申請保釋。

## 陪審團 (Jury)

陪審團制度是香港法律體制中最重要特點之一，被告人會在法庭內由社會人士來審判：

- 由年滿 21 歲但未滿 65 歲、精神健全而並無任何使其不能出任陪審員的情況如聽覺或視覺的損傷等、品格良好及熟悉聆訊時所採用的語言——即中文或英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的香港居民出任；
- 最嚴重的刑事案件（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某些涉及毒品和商業詐騙的案件），均由 1 位原訟法庭法官及 7 名陪審員聆訊。法官也可下令將陪審員人數增至 9 名；
- 高等法院每宗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在選任陪審團時，都是在公開法庭以抽籤方式，從被傳召出席的陪審員中選出；
- 陪審團退庭商議時，不會有其他人士在場，他們會根據在庭上聽取的證供而對案件的事實作出裁斷；由於陪審員並非法律專才，所以主審法官會就法律論點向陪審團作清晰的指引。每位陪審員都有責任確保司法公正，這不單是陪審員對被告人應負上的責任，也是對被告人及陪審員同屬的社會應負上的責任；
- 陪審團商議的內容須絕對保密，並不可與陪審團成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談論案件（包括家人、朋友）。審理刑事案件時，首席陪審員會在所有其他陪審團成員及被告人面前，公開地在庭上告知主審法官陪審團是裁定被告人有罪或無罪。就一般案件而言，這可以是一致的或者多數裁決，如 6 比 1 或 5 比 2。陪審團必須按照法官在總結詞中的指引作出裁決；

- 陪審員可隨意在審訊期間寫下筆記，但陪審員主要職責是小心聆聽聆訊時一切說話，並仔細觀察證人的表現。在審訊的最後階段，雙方律師及主審法官將會請陪審團注意認為重要的證據；
- 被挑選在案件審訊時出任為陪審員的人士，可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31(1) 條獲發津貼。津貼按天計算，不足一天也作一天算。

### 3.4 判刑考慮因素

法例條文中列明最高刑罰，法官不能超越此範圍；法庭除根據案例中的量刑指引（如有）判刑，亦會考慮以下因素而決定刑罰：

#### (1) 罪行本身的嚴重性及類型

- 較嚴重的罪行會獲得較少的減刑考慮；
- 被告的犯罪動機、犯罪原因及過程；
- 加刑因素：如違反誠信、有預謀，有關罪行日益猖獗等。

#### (2) 被告的刑事犯罪紀錄、年齡及背景

- 這是法官在量刑時所考慮的重要因素。若被告有多次同類型的犯罪紀錄，會獲得較少的減刑考慮。此外，不同的年齡及背景亦會獲不同種類的刑罰；
- 根據香港法例 226 章《少年犯條例》第 3 條，刑事責任年齡為 10 歲，10 歲以下兒童被不能夠推翻地推定為不能犯罪。至於年齡介乎 10-14 歲之間的兒童，根據另一項可推翻的「無犯罪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doli incapax)，即涉案兒童先被推定沒有犯罪能力，除非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該兒童知悉其行為是嚴重錯誤的；
- 根據香港法例第 226 章《少年犯條例》第 11 條「對兒童及少年人懲罰的限制」，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
- 但亦不可以認為年紀輕就必然可以得到輕判，上訴庭在多宗涉及年輕罪犯的案例中重申 *律政司司長訴黃之峰及另二人* ([2018] 2 HKLRD 657; (2018) 21 HKCFAR 35) 的判刑原則——若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嚴重的罪行或犯罪情況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嚴厲或具阻嚇力的判刑，其年輕或個人背景的比重將會極其有限，甚至是微不足道，原因是嚴懲或阻嚇的需要遠超過犯案者更生的需要。

#### (3) 有關報告

- 即該報告對被告量刑的建議，如感化官報告、精神科醫生報告等，法官有權不採納。

#### (4) 支持求情的事實

- 即一切對被告有利的事實，如被告認罪、並沒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或指證同案其他犯人、協助執法部門破案（同案或其他案件）等。

#### (5) 認罪

- 認罪可反映被告的悔意及省卻審訊時間，是重要的求情理由。如被告一早認罪（例如在首次聆訊或開審前一段時間），而官認為他／她適合被判處監禁，法庭通常會視乎認罪時案件進行到的階段，給予刑期扣減（例如若首次聆訊便認罪，則會獲得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如果被告在審訊開始後才認罪，便可能會獲得較少減免，減刑與否全由法官酌情決定。

### 3.5 刑罰種類

法庭會按上述的判刑考慮因素，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以下簡述香港的法庭對罪犯判處的刑罰例子（即判刑選擇）：

監禁	在香港，死刑經已被廢除。監禁是本地最嚴厲的刑罰，犯人需要在一段指定期間內被囚禁，監禁最長刑期是終身監禁。犯人監禁刑期可因囚犯行為良好而被扣減，最多扣減實際刑期的三分之一。
緩刑	法庭可判處固定的監禁刑期，但同時下令暫緩一至三年才執行該刑罰，此乃緩刑。除非犯人在緩刑期間再犯案，否則該犯人毋須入獄。緩刑只適用於被判入獄不超過兩年的犯人。
簽保守行為	被要求簽保守行為的人須透過擔保方式（以某個金額並以自簽方式或其他保證人作擔保），承諾保持行為良好及遵守法紀，擔保期不超過三年。
社會服務令	社會服務令是代替監禁的一種刑罰，犯人需要在感化官的監管下，進行最多 240 小時的無薪社會服務工作。
戒毒所令	有毒癮的犯人，可能會被判入羈留式的戒毒所，目的是要他們在該處接受治療及改過自新。
感化令	感化的基本目的是為了讓犯人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而這項命令的有效期為一至三年。
罰款	罰款可代替其他刑罰或與其他刑罰一同判處。若犯人不繳付罰款，可被判監。
勞教中心	進入勞教中心是代替監禁的刑罰，這項刑罰只適用於 14 至 24 歲的男性犯人。勞教中心著重透過嚴格紀律及勞動工作，在短時間內為犯人帶來沖擊，從而提醒他們不可再犯。14 至 20 歲的犯人最少會被羈留 1 個月及最多可被羈 6 個月；21 至 24 歲的犯人可被羈留 3 個月至 12 個月。
教導所	對 14 至 20 歲的男性及女性犯人來說，進入教導所亦是一項代替監禁的刑罰。教導所著重協助犯人改過自生及提供職業培訓。有關刑期經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後才會確定，可由最短的 6 個月至最長的 3 年不等。
更生中心	這是 14 至 20 歲犯人以代替監禁的刑罰。更生中心之目的亦是要防止犯人再犯案，以及協助他們改過自生並重新融入社會。犯人會先被羈留在更生中心 2 至 5 個月，刑期由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及進展後才確定。其後，犯人會被轉送至另一更生中心居住 1 至 4 個月（由懲教署署長決定），期間可容許在指定時段出外上堂、工作或做某些合法活動。
感化院	感化院為 10 至 15 歲的男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感化院著重透過社會工作及訓練而令罪犯改過自生。感化院的刑期由 1 年至 3 年不等，時間長短則要視乎犯人在感化院期間的表現好壞而定。
羈留院	羈留院是根據《少年犯條例》為 10 至 15 歲的男性及女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羈留院著重透過短期羈留式的刑罰及訓練令犯人改過自生及令他們重新建立有規律的生活模式。羈留院的最高刑期為 6 個月。



#### (四) 模擬審訊活動控辯規則

1. 各參加者於活動過程中，不得作人身攻擊，粗言穢語或一切粗妄之行為；
2. 被告認罪是不許可的；
3. 各方必須傳召所有證人出庭作證；
4. 活動進行期間，參賽者不可使用任何可作通訊之器材（如：手提電話），並須遵守以下溝通原則：
  - (a) 律師
    - ◆ 律師們可作溝通，惟不可妨礙比賽進行；
    - ◆ 律師不可以任何方式跟未作供之證人溝通；
  - (b) 證人
    - ◆ 未作供之證人在等候出庭期間（包括暫停時間），嚴禁與任何人交流；
    - ◆ 正在作供之證人不能接受任何人的暗示或誘導；
5. 律師可攜同文本版筆記，以便作出陳述；所有證人及被告作供時，則不能參閱任何筆記及比賽案件（證物除外）；
6. 於開案及結案陳詞時，不可提出任何反對申請；
7. 證人作供時，不可作出違背及更改故事原有內容之陳述，但控辯雙方可就故事未有提及的細節，加入合理和適當的情節。如認為內容有違背上述原則，律師不需要在盤問時指出對方證供與故事原有內容不符，但可以在結案陳詞中指出對方供詞與原有故事內容的差距，指出不合情理 / 邏輯的變更，讓法官得悉對方供詞與原有故事有大幅度轉變。大會已為法官預備比賽案件，法官會自行判斷雙方的補充是否合理和適當，任何不切題、存偏見、混淆審訊、誤導或浪費時間之作供，均不會被接受，並會影響評分；
8. 隨案件呈上的所有證物均為雙方同意，是已獲承認的事實及為不可推翻的證據，故毋須就證物的內容及真偽等作出任何爭議；
9. 雙方不可自行加入或呈上非大會提供的證物；
10. 案件中的補充資料部分，不能成為呈堂證物；
11. 活動以本會所提供的案件為審訊內容，不可以引用案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

善導會

2024年9月

## 參考資料

### 1. 律政司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 (1) 檢控守則([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rosecution\\_code.html#3](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rosecution_code.html#3))
- (2) 基本法起草材料及案例精選
  - 第一冊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_Law\\_Selected\\_Drafting\\_Materials\\_and\\_Significant\\_Cases\\_Vol\\_1\\_t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_Law_Selected_Drafting_Materials_and_Significant_Cases_Vol_1_tc.pdf))
  - 第二冊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_Law\\_Selected\\_Drafting\\_Materials\\_and\\_Significant\\_Cases\\_Vol\\_2\\_t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Basic_Law_Selected_Drafting_Materials_and_Significant_Cases_Vol_2_tc.pdf))
- (3) 《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煽動罪案摘要  
(<https://www.hknslannot.gov.hk/tc/>)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文獻匯編 2024  
([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NSL\\_Booklet\\_Articles\\_and\\_Reference\\_Materials\\_on\\_NSL\\_2024\\_c.pdf](https://www.doj.gov.hk/tc/publications/pdf/NSL_Booklet_Articles_and_Reference_Materials_on_NSL_2024_c.pdf))
- (5) 重要判決摘要  
([https://www.doj.gov.hk/tc/notable\\_judgments/summary\\_criminal\\_cases.html](https://www.doj.gov.hk/tc/notable_judgments/summary_criminal_cases.html))

### 2. 司法機構 ([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 (1) 司法機構便覽  
([https://www.judiciary.hk/doc/zh/publications/judfactsheet\\_tc\\_202408.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zh/publications/judfactsheet_tc_202408.pdf))
- (2) 陪審團制度(<https://www.judiciary.hk/zh/jury/jury.html>)
- (3) 高等法院法庭服務簡介  
([https://www.judiciary.hk/doc/e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cshc\\_201812.pdf](https://www.judiciary.hk/doc/en/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cshc_201812.pdf))
- (4) 實務指示 32 – 在法庭內使用資訊科技及文字模式通訊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pd/pdcontent.jsp?pdn=PD32.htm&lang=CH>)
- (5) 實務指示 35 – 在涉及陪審團的法庭程序中於法庭內使用流動電話及其他器材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pd/pdcontent.jsp?pdn=PD35.htm&lang=CH>)

3. 電子版香港法例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4. 律政司法治教育網站 ([www.role-ttl.gov.hk](http://www.role-ttl.gov.hk))
5. 香港警務處 ([www.police.gov.hk](http://www.police.gov.hk))
  - (1) 出庭作證注意事項([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wc.html](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04_crime_matters/wc.html))
  - (2) 警察截停及搜查的權力  
([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power.html](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power.html))
  - (3) 被捕人士指引 – 拘捕及羈留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pol/tc/Pol-1128.pdf>)
6. 社區法網 ([www.clic.org.hk](http://www.clic.org.hk))

#### 免責聲明:

- 雖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及善導會（下稱“活動組織者”）已盡力確保本文件的資料準確無誤，但活動組織者並不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時間性、恰當性、無侵權性及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對該等資料，活動組織者不會就任何錯誤、遺漏或錯誤陳述或失實陳述（不論明示或默示的）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於本文件提供或協助提供源自第三者的資料或外界網站的連結，並不構成活動組織者就贊同或沒有不贊同該等資料或外界網站的內容所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聲明、陳述或保證。
- 對任何因使用或不當使用或依據本文件或經本文件提供的資料或外界網站的內容提供的資料或未能使用該等資料而引致或所涉及的損失、毀壞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相應而生的損失、毀壞或損害），活動組織者概不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法律責任。
- 活動組織者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預先通知使用者的情況下而刪除、暫時停載或編輯活動組織者於本文件內編纂的一切資料。使用者有責任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並宜加以核實，以及在根據該等資料行事之前徵詢獨立意見。
- 如你對本文件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發送電郵至 [lead@doj.gov.hk](mailto:lead@doj.gov.hk) 與律政司 及/或 [cecps@sidebyside.org.hk](mailto:cecps@sidebyside.org.hk) 與善導會聯絡。